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9-41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

2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6月21日9：30～11：30，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6月20日15：00至2019年6月21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凤廉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0,450,1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273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,660,3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18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89,8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8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450,45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450,45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450,45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450,442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同意450,442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4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24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76%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450,450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2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317,104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；

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4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24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76%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450,442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04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24%；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76%；弃权0股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上述第5-8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将结果公开披露。

关联股东朱凤廉女士、张丹丹女士、张海梅女士、曾坤林先生、刘伟文先生回避了对第7项提案的表决，因此朱凤廉女士、张丹丹女士、张海梅女士、曾坤林先生、刘伟文先生所代表的公司股份133,337,604股不计入第7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莫哲、石向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
2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